**「(都市計畫案名)」**

**回饋協議書(範例)**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都市計畫案名)」**

**回饋協議書(範例)**

| **條次** | **條文內容** |
| --- | --- |
| 立協議書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甲方)\_\_\_\_\_\_\_\_\_ (以下簡稱乙方)經雙方同意簽訂本協議書，協議條款如下： |
| 第一條　簽訂依據 | 本協議書依據臺中市都市計畫土地使用變更回饋審議原則第3點規定暨\_\_\_\_\_都市計畫委員會\_\_年\_\_月\_\_日第\_\_\_次會議決議(詳附件一)辦理。 |
| 第二條　標的 | 乙方申請坐落於臺中市\_\_\_區\_\_\_段\_\_\_地號等\_筆土地(面積\_\_\_㎡)(詳表\_\_)(詳附件\_\_)，主要/細部計畫由「\_\_\_區(用地)」變更為「\_\_\_區(用地)」(詳表\_\_及圖\_\_)。 |
| 第三條　回饋依據 | 依據臺中市都市計畫土地使用變更回饋審議原則第2點(或其他法令依據)規定暨\_\_\_都市計畫委員會\_\_年\_\_月\_\_日第\_\_\_次會議決議內容(詳附件一)，本變更案應\_\_\_\_\_\_(依都市計畫書規定載明回饋事項及內容)，捐贈予甲方。 |
| 第四條　回饋捐贈標的及用途 | 一、乙方應以本變更案內之\_\_\_\_\_\_用地，面積合計\_\_\_\_\_\_平方公尺，作為本案都市計畫變更應回饋捐贈之土地。(詳圖\_\_)二、乙方應無償捐贈上述用地予甲方。 |
| 第五條　捐贈公共設施用地之相關規定事項 | 1. 乙方須完成公共設施用地整地及簡易綠美化工程、解除租賃契約、他項權利及限制登記等法律關係，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將土地所有權捐贈予甲方。

二、(允許申請展延等都市計畫書其他規定事項)。 |
| 第六條　回饋金之繳納事項 | (回饋金繳納時機等事宜，無須繳納則免訂。) |
| 第七條　其他捐贈事項 | (無則免訂) |
| 第八條　產權移轉之權利義務 | 乙方於簽訂本協議書後，如將變更標的土地產權轉予第三人時，應告知本協議書內容及第三人亦應受本協議書內容之約束，並應於產權移轉前由該第三人與甲方另訂相同權利義務之協議書。 |
| 第九條　違約責任 | 乙方或受讓變更標的土地之第三人未依本協議書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履行其義務時，甲方得依都市計畫法定程序檢討變更恢復為原計畫，且已回饋之土地(及代金)不予發還。乙方或受讓變更標的土地之第三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及賠償。 |
| 第十條　協議書之補充 | 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案都市計畫書圖相關規定辦理，如另有需要，乙甲雙方得協議增補或以換文方式商訂之。 |
| 第十一條　強制執行 | 乙方如不履行本協議書相關義務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規定，以本協議書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
| 第十二條　協議書附件 | 一、附件\_\_: \_\_\_\_\_都市計畫委員會第\_\_\_次會議紀錄(摘錄)。二、附件\_\_: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 |
| 第十三條　協議書份數 | 本協議書製作成正本乙式\_\_份，由甲方執\_\_份、乙方執\_\_份。 |
| 第十四條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 | 本協議書經簽訂後，甲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第1款、第2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時，應將協議書併同納入都市計畫書辦理發布實施，以為執行依據。 |

**立協議書人**

甲　方：臺中市政府

代表人：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號

聯絡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聯絡電話:(04)2228-9111

乙　方：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